

以定级评估工作为契机，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

——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结果及数据分析

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

摘要：开展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，是引导博物馆明确职责定位和发展方向的重要方法，是促进博物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，是推动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走向现代化的重要基石。2020年下半年，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。经过近半年的评估工作流程，评估结果于近日正式发布。通过对本次评估结果及申报数据进行分析，我们可以从一个侧面，了解我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现状、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。

关键词：博物馆；定级评估；数据分析

开展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，是引导博物馆明确职责定位和发展方向的重要方法，是促进博物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，是推动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走向现代化的重要基石。世界各个博物馆大国都有自己的定级、评估标准。自2008年以来，国家文物局、中国博物馆协会先后组织开展了三轮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，共评出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850家，占全国博物馆总数15.4%。通过评估产生的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，在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进程中起到了良好的标杆和表率作用，得到行业内外广泛认可。

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0年1月，国家文物局修订发布了新版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和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。2020年下半年，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。经过近半年的评估工作流程，评估结果于近日正式发布，核定中国印刷博物馆等74家博物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，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等221家博物馆为国家二级博物馆，中华世纪坛艺术馆等225家博物馆为国家三级博物馆。本次评估是博物馆领域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完善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必将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通过对本次评估结果及申报数据进行分析，我们可以从一个侧面，了解我国

博物馆事业的现状、存在问题以及未来发展方向。

一、评估的依据与流程

（一）评估依据

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是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博物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59号），2020年1月国家文物局发布的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和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（文物博发〔2020〕2号），2020年3月国家文物局审定的《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方案》（办博函〔2020〕178号），以及2020年7月中国博物馆协会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。

本次评估的范围是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正式登记、经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，具有文物、标本和其他藏品的收藏保管、科学研究、陈列展览、教育传播功能，向社会开放、正常运行36个月以上（2017年7月1日前开放）的各类博物馆。本次评估等级包括：国家一级博物馆、国家二级博物馆、国家三级博物馆，博物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请参加相应等级的评估。评估的材料收集周期为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，共36个月，评估的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2020年6月30日。